申报对象可下载“长沙人才” APP 进行自主申报。

**1、长沙市高校毕业生生活和租房补贴申请**

**（一）范围对象：**

　　35周岁（含）以下毕业两年内，落户并在长沙工作的博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

**（二）发放标准：**

　　3万元（国内高校）；10万元（境外高校）

**（三）申报资料：**

　　1.长沙市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及电子文档；（只要在APP上传本人签字的电子版就行，无需单位盖章）

　　2.长沙市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花名册及电子文档（单位填写）；（只要在APP上传本人签字的电子版就行，无需单位盖章）

　　3.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博士后工作协议上传扫描件）

　　4.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户籍内页原件；（上传扫描件）

　　5.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号。（由于每个月补贴发放到社保卡，确保社保卡已领取并激活）

**二、人才购房补贴**

新落户的博士、硕士毕业生在长工作并首次购房的，分别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青年人才在长购房补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长沙市人才购房补贴有关办法分类办理。

**申报资料：**

（一）购房补贴领取申请表；（这个在网上申请的时候好像不用）

（二）申请人身份证及在长新落户证明材料（2017年6月21日起由所在高校或市外户籍地迁入我市取得长沙户籍，不可为湖大集体户口。在购房合同备案后可以通过“我的长沙APP”或去房屋所在派出所迁入房屋所在地。）；

（三）在长工作情况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在职证明和单位证照复印件；自主创业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个人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材料（无时限要求）；（工作证明在人事处开具；营业执照复印件需要走学校用印程序，在学校办公网下载申请表后在学院盖章再去学人事处盖章，然后去校办3楼取复印件）

　　（四）毕业证书（含原件、复印件及通过网上或者线下查询学历认证系统出具的结果）；

（五）购买商品房期、现房的，出具所购房屋经市住建委(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备案的商品房期、现房网签合同；购买存量房的，出具所购房屋的权属证书。

（六）博士后需要第三方社保缴存证明。（需双方盖章，湖大和缴存单位），先加qq （978953234），由缴存单位开代缴证明，也可到长沙市天心区鑫悦汇c座5楼525室（地铁中信广场站1号出口）打印； 将代缴证明彩印，到校办216盖学校章）。工作时间：9:00-12:00，13:00-17:00；电话：85063026。

（七）其他资料：结婚证等